

江恩环审〔2025〕10号

关于广州市百亚能纺织品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百亚能纺织品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报来《广州市百亚能纺织品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百亚能纺织品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发展一路3号。本项目主要从事鞋面料、耐穿刺鞋中底板的生产，年产鞋面料30万米、耐穿刺鞋中

底板 25 万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翻卷机 1 台、拉毛机 1 台、热转印机 2 台、轧光机 1 台、机械裁边纵剪机 1 台、粘合机 1 台、上浆机 1 台、激光机 4 台、整经机 1 套、提花织布机 10 台、双轴织布机 6 台、拉幅热定型生产线 1 套（配套 8 台共 11 万大卡天然气燃烧器及烘箱及冷却系统）、剪毛机 1 台、过防水机 1 台、验布机 1 台、空压机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过防水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拉毛、整经、编织及剪毛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上浆、复合、热转印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激光切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2974 吨/年，NO_x 排放量：0.7989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0日